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出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 15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 14 时在中国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4 楼如期召开，董事长侯永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经董事会指定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104,085,3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7%（注 1：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已回购 1,692,100 股 H 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

司章程》规定，该等 H 股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4,130,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 3,041,35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同注 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2、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相关验证文件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88,845,67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0 名，代表股份 3,041,354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信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3、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236,651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4%（注 2：截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已回购 1,692,100 股 H 股，该等股份尚未注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等 H 股没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有权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6,330,0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其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A股股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视同在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网络投票；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结果

以下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 1、《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结果

以下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 1、《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结果

以下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 1、《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经现场点验，无关联股东投票情形。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周健

经办律师：_____
尹英爱

2022年 3月 7日